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活動企劃書

壹、活動目的

防災士是一群對防救災工作具有熱忱,經過培訓後具備防救災基本知識技能的志工,防災士可以深植各種領域,包含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未來可成為民間自主防救災工作的種子,作為與不同單位協調、溝通及防災推動的主要骨幹,協助推廣防災工作,建立由下而上的自主防救災機制,以有效降低人命傷亡及災害損失。

本次活動以「防災事 · 就是你我的事」為設計主軸,透過主題意象,讓防災士整體主軸 聚焦並深植人心,並提供政府機關防災士宣導時相關文宣或系列活動使用。

貳、指導單位:內政部

參、主、協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二、協辦單位:

- (1)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 (2)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股份有限公司

肆、參加資格

凡對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活動有興趣之民眾(外籍人士亦可),皆歡迎投件。

伍、投稿規格

參賽作品請用電腦繪製,依以下規定繳交: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檢附資料如下:
 - (1) LOGO 設計作品檔案 (6 個)請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後設定 密碼 (密碼設定方式為報名表內之聯絡電話數字,如聯絡電話為 02-87654321,密 碼則為 0287654321 或手機號碼 0933-123456,密碼則為 0933123456),壓縮檔名請 註明「作品名稱-作者姓名」,並上傳至雲端連結 https://bit.ly/3c49YKI;作品檔案命

名方式如下:【謝 O 庭_RGB.ai】、【謝 O 庭_CMYK.ai】、【謝 O 庭_單色稿.ai】、【謝 O 庭_RGB.jpg】、【謝 O 庭_CMYK.jpg】、【謝 O 庭_單色稿.jpg】。

- (2)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如附件 3)以 A4 影印紙列印,再以迴紋針夾於左側(無須裝訂),於截稿日前以寄件封面(如附件 4)貼於郵件外,自付郵資掛號郵寄至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6 樓,「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小組收
- (3) 作品檔案類型: 1024px×768px 之視覺設計,以 illustrator 繪圖軟體繪製,AI 檔案 尺寸須為 10cm X 10cm,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dpi,螢幕模態/顏色: RGB, CMYK, 請提供兩種規格原始檔,並皆轉成 JPG 格式,含單色稿共計 6 個作品檔案。
- (4) 作品應包含彩色稿、單色稿以及「防災士」LOGO 文字字型。
- (5) 彩色稿應附上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設計理念說明(300字以內),一併彩色列印並裱貼於 A4 尺寸影印紙上(請參考附件2平面圖稿範本)。
- (6)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公司、團體之記號,例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 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取消資格。
- (7) 僅限平面設計,恕不接受動態影片作品。
- 3. 得獎作品預計於 109 年 9 月 1 日前公告於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深耕資訊網 (http://pdmcb.nfa.gov.tw/)或其他新媒體公開活動內容公布徵選結果,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主辦單位將於 109 年 9 月中、下旬間公開表揚得獎人員。
- 4. 倘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 (1) 主辦單位聯絡窗口:

吳嘉勝科員,電話:02-8912-7219,電子郵件:fc761124@nfa.gov.tw。

(2) 協辦單位聯絡窗口:

謝儀仙專案助理,電話:02-8196-6134,電子郵件:hsuyaya@nfa.gov.tw。

陸、評選方式及作業流程

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活動期程說明如下。

1. 組成評審團:

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團並推派召集人1名,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評審會前會 及評審會議,另聘請災害管理學界2名、設計業界2名、「109年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計畫勞務委託採購案」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名及經主辦單位公告之民間 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人員1名,總計8名評選委員。

2. 第1階段評選:

全數作品提供評選委員進行書面評選,根據表達契合性(50%)、創意性(20%)、 美感(30%)3項評選指標於第1階段評分表評分(總分10分),評選委員於109年 8月2日(一)前回傳評分成績(如附件5)至電子信箱:pdmcbservice@gmail.com, 所有作品由團隊加總成績,依總分/評選委員人數之平均分數選定30件優秀作品, 若平均成績相同者,則全數入選,進入第2階段。例如:序位30與31平均分數相 同,則均進入第2階段,共31件作品納入第2階段。

3. 第2階段評選:

入選第 2 階段之作品,由評選委員出席第 2 階段評選會議投票(每位委員 10 票,不得重複投票同 1 件作品),將委員投票計數後,篩選前 10 件優秀作品(如附件 6),如有多件作品並列,致以無法選定前 10 名,再由評選委員就同票數作品再次投票,至產生出前 10 名作品為止。

4. 注意事項:

- (1) 評選委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如附件7),以確保評選過程公平公正。
- (2) 第1階段將請委員簽署評選委員確認單(如附件8),以確認參與本次評選(如圖)。



圖 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活動流程

表 1 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活動期程

活動事項	日期	備註
徵件活動說明公告	109年5月10日	於災害防救深耕資訊網等媒體公 告,並由主辦單位函請各大專院 校協助公告活動內容。
徵件日期	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	逾期恕不受理。
第1階段評選	109年8月2日止	將提供全數作品供評選委員進行 線上書面評選。
第2階段評選	109年8月15日前	遴選 10 件優良作品。
頒獎及表揚	109年9月18日前	於遴選後翌日於災害防救深耕資 訊網等媒體公布徵選結果,配合 主辦單位相關活動辦理頒獎及表 揚。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以上期程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於災害防救深耕資訊網公告。

柒、錄取名額及獎勵

本活動錄取名額及獎勵詳如表 2,特優作品將作為主辦單位防災士活動規劃主體 LOGO 意象。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之獎金須申報所得扣繳所得稅。

表 2 防災士 LOGO 徵選活動錄取名額及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說明
特優	1名	新臺幣 10 萬元 (含稅)、獎狀 1 紙及紀念品 1 份
優等	1名	新臺幣3萬元(含稅)、獎狀1紙及紀念品1份
甲等	3名	新臺幣1萬元(含稅)、獎狀1紙及紀念品1份
佳作	5名	新臺幣 3,000 元 (含稅)、獎狀 1 紙及紀念品 1 份

捌、相關注意事項

- 1. 繳交作品規格不符、資料不全或違反活動規定,視同不合格件,不納入評選。
- 2. 須以個人名義參選,每人限參選1件作品,作品均應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
- 3. 交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交之物件,若缺少其中1項,恕不接受報名。

- 請參選者於郵寄作品時妥善包裝,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選者不得異議。
- 5. 参選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由參選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
- 6.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 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 與主辦單位無關。
- 7. 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獎金及獎狀外,獎項將不再遞補。
- 8. 主辦單位保留局部修改獲選作品圖案之權利。
- 得獎作品無償轉讓主辦單位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及主辦單位認定機構使用之權利,詳如附件3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之說明。
- 10. 特優、優等及甲等得獎者應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相關活動表揚,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得電洽聯絡窗口討論代領事宜,無故未出席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11. 特優得獎作品請配合完成 LOGO 徵件後續事項:應視主辦單位需求進行圖製潤飾修正。
- 12. 特優得獎者須配合提供 LOGO 使用說明手冊,格式名單公告後將另行通知。
- 13. 參選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 品件數或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從缺。
- 14. 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名	稱 :		_	作品編號	た <u></u> (由主辨 [」]	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服務單位/ 學校科系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明屬實,若之	政部消防署主辦之「防 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 、優等及甲等得獎者應 法出席,得電洽聯絡窗 人接獲通知後應提供身		:。 幹單位所舉辦 代領事宜,無	幹之相關活動表揚 集故未出席則視同	,若因不 放棄得	下可抗力 獎資格。	因。
	對及報稅等相關資料,	•) ~=//	C M <i>N Y</i> T	- / 14
	立同	意書人:			(簽.	名或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註 2:紙本資料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以 A4 影印紙列印,以魚尾夾於左側(無須裝訂)。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及 LOGO 設計作品檔(6 個)請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後設定密碼(密碼設定方式為報名表內之聯絡電話數字,如聯絡電話為 02-87654321,密碼則為 0287654321 或手機號碼 0933-123456,密碼則為 0933123456),並上傳至雲端連結:https://bit.ly/3c49YKI ,壓所檔名請註明「作品名稱-作者姓名」;紙本請妥善包裝,於截稿日前利用寄件封面(如附件 4)以掛號郵寄至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6 樓,「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小組收。

附件 2

平面圖稿範本

		10cm	
	10cm		
	Toom		
		(設計稿)	
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	1		
你干已炒及于腹奶奶			
10 1 10 A 10 10 (200			
設計理念說明(300	字以内) ————————————————————————————————————		

附件 3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A ILW	庄作	J. M. I.	一〇日		
著作人	\:		(著	作人簽	章)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3)
聲明如	中下:							
-,	保證本作品為	岛著作人之房	創性著作	,且未經	刊登、信	吏用、發表,	且無抄襲國內外其	他創作之
	自創作品。							
二、	若作品涉及主	建反著作權相	目關法律,這	造成第三	者之權	益損失,著作	F人願自負一切法 律	孝責任,概
	與主辦單位無	無關。						
三、	若作品經檢差	是有抄襲之娣	美經查證屬	實,主辨	單位得耳	取消名次並主	追回獎項,絕無異詞	養。若另涉
	及違反其他村	目關法律規定	E,著作人	自行負擔	所有法	律責任。		
四、	得獎作品之	善作財產權無	·償歸主辦.	單位所有	,且主新	辦單位得就往	导獎作品享有重製	、公布、發
	行、改作、重	組並授予各	級政府機關	制單位及	主辦單位	立認定機構係	 使用之權利 ,得運用	於活動宣
	傳、網頁製作	乍、報導、商	可品開發、!	印製、出	版以及	相關製作物	販售等永久使用之	權利。
五、	本活動視覺圖	圖像將用於活	動文宣與	相關製作	物,包含	含影片海報	、文宣手册、簡介、	網站、電
	子簡報檔、名	3片、信封、	信紙、工作	作證、旗	幟、各式	弋輸出、戶列	、看板、通訊軟體則	逼或其他
	可應用之物作	牛、紀念品製	作等各式言	哉別系統	或相關之	之文宣品及出	出版品。以上各式文	宣品與製
	作物,將由自	E辦單位及各	級政府機	關單位運	用得獎	作品進行視	覺設計發展。	
六、	著作人得獎作	作品同意不行	f使商標申:	請權,並	同意拋	棄或移轉其	商標權。	
七、	如有未盡事了	宜,依中華民	、國相關法·	令定之。				
此 致								
內	政部消防署							
立同意	怎書人:							•
身份證	登字號 / 居留:	證號碼:						-
白銋山	也址 / 現居地	h⊦ :						
	_				0	br.	n	
中	華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 4 寄件封面

To: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6 樓

(02) 8196 -6126 \cdot (02) 8196 -6134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小組 謝小姐 收

參加「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活動(請勾選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附件1:活動報名表(□親筆簽章正本)
□附件2:平面圖稿1張(□彩色稿)
□附件3: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親筆簽章正本)
□雲端上傳壓縮檔:內含9個檔案(□附件1電子檔 □附件2電子檔□附件3電子檔□AI 檔3個 □JPG 檔3

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第1階段評分表

編號	作品名稱	契合性 5 分	創意性 2分	美感 3分	總分 10 分
1(範例)	防災士				

備註:分數評至小數點以下第1/	位			
日期/單位/簽名:		/	/	

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第2階段優秀作品得票數序位表

編號	作品名稱	得票數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簽名: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參與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甲方)
辨理「防災士 LOGO 設計行	選活動」,進行評選工作期間,因評選需要接觸之公務(機
密)資料,乙方願意依下]規定辦理:

- 一、乙方於評選期間因進行評分、遴選等所接觸之評選(機密)資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評選 (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評選(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評選工作完成(結案)及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評選(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 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 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 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109年月日

防災士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第1階段評選委員同意書